2021年度

四川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16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_Toc81665306)

[一、职能简介 1](#_Toc81665307)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_Toc81665308)

[三、机构设置情况 2](#_Toc81665308)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3](#_Toc816653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_Toc8166531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_Toc816653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_Toc816653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_Toc816653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_Toc816653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_Toc8166532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_Toc8166532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8166532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8166533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_Toc8166533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1](#_Toc81665338)

[第四部分 附件 15](#_Toc81665339)

[第五部分 附表 16](#_Toc8166534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_Toc81665341)

[二、收入决算表 16](#_Toc81665342)

[三、支出决算表 16](#_Toc816653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_Toc8166534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6](#_Toc8166534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_Toc8166534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6](#_Toc8166534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_Toc8166534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6](#_Toc81665349)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_Toc81665350)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_Toc81665351)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_Toc8166535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_Toc81665353)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_Toc81665354)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职能简介

四川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以下简称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主要承担管理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等日常工作。

##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案件办理情况。2021年，全院共受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298件，其中劳动争议295件、人事争议3件，涉案金额2650余万元。

（二）多措并举，提升办案质效。一是完成全年案卷评查工作。二是对2016年-2020年案件办理情况进行了分析，撰写分析报告。三是将文稿质量专项治理活动与仲裁文书质量提升相结合，理顺裁判文书校对机制。四是完成2019年及以前结案案件的跟踪回访工作。五是常态化开展典型、疑难案例研讨，进一步提升办案能力和水平。

（三）开展争议预防宣传活动，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一是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送法宣传活动。二是开展仲企共建活动。三是组织工作人员前往用人单位宣讲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技巧和典型案例，帮助用人单位解决用工疑难问题。四是举办2021年度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央属驻蓉、省属国有企业调解员培训班，为用人单位培养了争议处理的专业化人才。五是邀请劳动者、用人单位、厅属相关处室等相关机构和人员参加仲裁庭审开放日活动，在提高自身为民服务能力的同时，也引导了用人单位规范用工，劳动者理性维权。

（四）加强区域合作，深入开展西部仲裁院联盟工作。一是进一步发展壮大联盟成员单位。二是组织召开两次线上视频理事会议。三是协助创办《西部仲裁交流》电子化刊物。四是承办第二届西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联盟活动。

## 三、机构设置情况

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由3个庭室组成，分别是：办公室、审理庭、立案调解庭。

#

# 第二部分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303.03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2.05万元，增长11.83%。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西部仲裁联盟活动经费等。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303.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3.03万元，占1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303.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4.78万元，占70.88%；项目支出88.25万元，占29.12%。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03.03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2.05万元，增长11.83%。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西部仲裁联盟活动经费等。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3.0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2.05万元，增长11.83%。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西部仲裁联盟活动经费等。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3.0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3.78万元，占1.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68.93万元，占88.75%；**卫生健康（类）**支出13.07万元，占4.31%；**住房保障（类）**支出17.25万元，占5.6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03.03万元，完成预算89.53%。其中：**

**1.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78万元，完成预算98.69%，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10.7万元，完成预算99.94%，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支出决算为229.29万元，完成预算89.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及受疫情影响调整一定工作计划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46万元，完成预算71.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减少送法宣传支出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94万元，完成预算87.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54万元，完成预算87.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3.07万元，完成预算88.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7.25万元，完成预算94.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4.7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2.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31.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1.86万元，完成预算89.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所购车辆免交购置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1.68万元，占99.1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8万元，占0.82%。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0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68万元，完成预算91.0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21.6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0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7.96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金额17.9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仲裁文书送达及市州调研等工作开展。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72万元。主要用于仲裁文书送达及市州调研等保障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18万元，完成预算3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0.1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0年无相关接待工作。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14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1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市州汇报仲裁业务工作事宜、考察学习交流开支0.18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为事业单位，未开支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8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车辆维修、保养、加油、保险等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用于保障仲裁文书送达及市州调研等工作开展。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1年度无100万以上预算项目，预算管理过程中未组织开展预算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自评。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指: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2021年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无100万元及以上项目，未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